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 期(总第 50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	（3）
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区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	（6）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的通知	（14）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 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3）
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3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44）

【政策解读】

《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区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44）
《关于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 政策解读	（45）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4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47）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1 号

《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市政府第 15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 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区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公布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南京路步行街区管理,优化商业消费环境,体现商业文化特色,提升标志性商圈业态和功能,加快建成世界级高品质综合型商业步行街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南京路步行街区(以下简称“步行街区”)是指东至中山东一路,西至黄河路,北至滇池路一天津路一贵州路一宁波路一凤阳路,南至九江路,包括南京路步行街及其周边支马路构成的区域。

南京路步行街(以下简称“步行街”)是指东至中山东一路、西至西藏中路的南京东路路段,南北至两侧建筑物在内的区域。

步行街区、步行街具体范围及其调整,由黄浦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步行街区管理工作,遵循以人为本、统筹协调、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功能定位)

步行街区对标国际一流商业街区,彰显海派文化、体现商旅文融合,突出功能多元、业态多样、品牌丰富,打造以城市经典传承地、时尚先锋引领地、美好生活体验地、全球消费汇聚地为目标的综合型步行街区。

第五条 (示范引领)

步行街区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业态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市在步行街区范围内,先行先试有利于营造良好商业消费环境的改革措施。

第六条 (协调机制)

本市依托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步行街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管理职责)

黄浦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步行街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商务、文化旅游、经济信息化、市场监管、规划资源、绿化市容、房屋管理、文物和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八条 (管委会及办公室)

黄浦区人民政府设立步行街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步行街区的综合协调工作。

步行街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步行街区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发展规划)

黄浦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和商业等行业发展规划,结合步行街区功能定位、发展水平、历史文化特点、建筑风貌格局等,组织编制步行街区发展规划。

步行街区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步行街区的具体范围、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业态发展、景观提升、交通组织和支马路发展等主要内容。

步行街区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黄浦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取步行街区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街区更新)

黄浦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步行街区发展规划和相关区域更新需要,按照城市更新有关规定,编制更新行动计划,实施区域更新,推动业态升级、优化空间结构、开发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风貌。

第十一条 (支马路发展)

黄浦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步行街区发展规划,结合支马路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支马路与步行街在空间布局上的有机联动和业态配置上的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形成支马路特色商业业态,促进步行街区整体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商旅文融合)

黄浦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步行街区资源优势,推进步行街区的商业与旅游、历史文化传播相融合。

鼓励步行街区各市场主体开展符合步行街区功能定位的特色市集、展览展示、文化演出等活动,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文化体验场景,并加强与周边旅游资源、文化场所的融合互动。

第十三条 (风貌和老字号文化保护)

鼓励老字号企业在步行街区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字号文化展示和体验活动;商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老字号企业合法权益予以保护。

文物、规划资源、房屋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步行街区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促进活化利用。

第十四条 (数字化升级)

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步行街区的数字化、智慧化改造。

鼓励步行街区各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加强智能导游导购、智能支付、线上线下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探索,打造宜游易购的数字场景。

第十五条 (诚信经营)

步行街区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履行承诺。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鼓励市场主体在经营等活动中依法使用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步行街区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服务、设施和场所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黄浦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步行街区范围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通过组织建立无障碍的投诉反馈机制以及创新消费者投诉跟踪反馈机制等方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投诉的问题,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商户自律)

步行街区范围内推进实施商户自律管理。

步行街行业组织根据步行街区功能定位,发挥行业组织资源优势,通过制定自律规约、业态发展导则、服务规范以及建立行业信用机制等方式,实行行业组织成员单位自我管理,构建业态提升、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

商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对步行街行业组织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等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绿色低碳)

步行街区范围内倡导绿色消费模式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相关市场主体开展绿色商场、绿色旅游等创建活动,提升绿色消费水平。

步行街区范围内相关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等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绿色建筑的要求。

鼓励在步行街区范围内推进应用分布式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排放建筑的试点示范。

黄浦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步行街区绿色发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作为推进步行街区绿色发展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无障碍环境)

黄浦区人民政府推进步行街区建设更高标准的无障碍环境,创建无障碍环境示范项目、示范区。

第二十条 (休憩设施)

步行街范围内应当综合考虑空间、客流、交通等因素,合理设置休息座椅、坐凳等休憩设施。休憩设施的外观应当与步行街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优美环境)

步行街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外立面整洁和完好,并按照规定进行外立面清洗或者粉刷;对外立面破损的,应当予以修复。

鼓励通过增加地面绿化面积、实施立体绿化、提高养护等级、选用特色植物品种等方式,提升步行街区绿化覆盖率,丰富四季景观色彩。

步行街区所属街道办事处会同步行街区办公室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的具体落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区。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

步行街区范围内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美观、整洁;鼓励设置体现区域特色、艺术性和创意性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

黄浦区绿化市容部门组织编制本区户外招牌设置导则时,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并结合步行街区环境、建筑风格、业态特点等,明确步行街区范围内户外招牌设置的特定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行为)

进入步行街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步行街区的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

步行街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二)散发经营性宣传品;

(三)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四)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影响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 (活动要求和保障)

步行街区范围内进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工作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

相关单位进入步行街区从事影视剧摄制活动的,应当事先向步行街区办公室告知摄制活动的时间、地点、场景内容等事项。

有关部门以及步行街区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的协调、服务工作,为社会公众和活动组织者的交通、安全保障等提供指导。

第二十五条 (大客流应对)

黄浦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建立健全大客流应对机制,加强对步行街区人群聚集相关安全风险的预防、控制和消除等管理工作。

步行街区范围内依法设置必要的监控设施,对客流实施动态监测、报告、预警;必要时,由公安部门依法采取疏导等措施。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举办前和期间,黄浦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步行街区人群聚集风险评估、加强现场监测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集成)

步行街区范围内,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流程优化,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实现服务集成。具体推进办法,由黄浦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第二十七条 (社会共治)

本市加强党建引领,积极营造步行街区社会共治的氛围,推动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以多种方式参与步行街区管理工作,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共治共管的步行街区管理运行机制。

第二十八条 (指引性规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11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发布、2004年6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二次修正的《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综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1月10日市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2年1月24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

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及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二、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运营服务专篇和公共安全专篇内容。

轨道交通车辆、信号、通信、供电、自动售检票等关键设施设备应当符合规定的运营技术条件。

三、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条第二款：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测温等防疫设施、设备和必要的医疗急救设备。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关键设施设备动态监测）：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关键设施设备进行动态监测，并根据运营安全的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设备。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电梯管理）：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轨道交通车站电梯运行的日常安全管理职责，选择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并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车站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条标修改为“运营前安全评估”，条文修改为：

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不载客试运行；不载客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具备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条件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轨道交通工程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展初期运营；初期运营时间不少于1年。

初期运营期满且具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条件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进行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轨道交通工程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投入正式运营，并向社会公告。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列车驾驶、调度、行车值班、信号、通信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心理测试。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轨道交通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乘客应当配合轨道交通企业依法采取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措施。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熟悉有关安全检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安全检查设备和防恐、防暴设施设备操作技能。

删去原第五款。

十一、将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

轨道交通暂停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的，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先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做好安排和调度工作。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条标修改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条文修改为：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予以组织实施。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形成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照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分析可能产生的具体安全隐患，形成具体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隐患排查手册应当明确排查内容、方法、周期等要求。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通过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企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重大隐患整改实行督办。

十三、将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轨道交通企业将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管理项目或者设施、设备委托给其他单位管理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法律、行政法规有资质要求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加强对受委托单位的管理，建立评价体系，对受委托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十四、将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交通、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应当加强相互衔接，必要时可以实行联合检查。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项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好书面记录。

十五、将原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编制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本市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车站客流量激增应急处置机制。轨道交通企业应当与公安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会商、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响应速度、实行联动处置，提升轨道交通车站客流量激增的协同应急处置效能。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轨道交通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十八、将原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五项修改为：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形成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或者隐患排查手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删去第二十八条、原第二十九条。

二十、其他修改：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按照国家《地铁运营安全评价标准》的要求进行安全性评价”修改为“按照有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评估”；删去第三款中的“根据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在原第九条第二款中的“作业单位未按照作业方案确定的施工期限开工”后增加“或者对作业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删去“确定的时间”。

将原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在车站内”修改为“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

在第二十四条原第一款、第三款中的“限制客流量”后增加“封站、甩站等”；在原第二款“限制客流量”后增加“封站、甩站等临时措施或者受极端天气以及其他因素影响”。

在原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中的“第十七条第一款”后增加“第二十条第四款”。

本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2009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试行)〉等 12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保障运营安全,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安全保障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监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及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轨道交通企业)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做好其运营范围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控制体系,制定运营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保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第二章 安全设施与保护区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的运营安全要求)

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运营服务专篇和公共安全专篇内容。

轨道交通企业在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时,应当同步建设轨道交通安全监测和施救保障系统,并确保系统功能符合运营安全的需要。

轨道交通车辆、信号、通信、供电、自动售检票等关键设施设备应当符合规定的运营技术条件。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将轨道交通线路竣工总平面布置图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安全设施)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轨道交通安全设施、设备规范标准,在车站、车厢内设置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 (一)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紧急疏散照明、应急通讯、应急诱导系统等应急设施、设备；
- (二)安全、消防、人员疏散导向等标志；
- (三)视频安全监控系统。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测温等防疫设施、设备和必要的医疗急救设备。

紧急情况下需要乘客操作的安全设施、设备,应当醒目地标明使用条件和操作方法。

第七条 (设施维护和整改)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测,并按照有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评估,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完好。

安全设施、设备规范标准发生变化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调整。

安全设施、设备无法满足运营安全实际需要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对现有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整改。

第八条 (关键设施设备动态监测)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关键设施设备进行动态监测,并根据运营安全的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设备。

第九条 (电梯管理)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轨道交通车站电梯运行的日常安全管理职责,选择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并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车站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条 (安全保护区)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后,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划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并告知规划、房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作业内容的,规划、房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告知相关作业单位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安全保护区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管理)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该轨道交通工程划定的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实施安全管理。

作业单位应当按照经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作业单位未按照作业方案确定的施工期限开工或者对作业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作业方案的审批手续。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作业单位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并对施工的安全性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二条 (安全保护区外的施工管理)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外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其工程施工机械可能跨越或者触及轨道交通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及其线路轨道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在施工前书面告知轨道交通企业。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时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章 安全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运营前安全评估)

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不载客试运行;不载客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具备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条件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向市交通

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轨道交通工程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展初期运营；初期运营时间不少于1年。

初期运营期满且具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条件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进行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轨道交通工程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投入正式运营，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从业要求）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轨道交通企业列车驾驶员应当进行不少于5000公里驾驶里程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调度员、行车值班员应当进行不少于300小时操作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列车驾驶、调度、行车值班、信号、通信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心理测试。

第十五条（人员安全职责）

轨道交通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

轨道交通企业车站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维护车站内秩序，引导乘客有序乘车；
- （二）发生险情时，及时引导乘客疏散；
- （三）劝阻、制止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 （四）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

轨道交通企业列车驾驶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列车驾驶安全操作规程；
- （二）查看乘客上下列车情况，确保站台屏蔽门（安全隔离门）和列车车门安全开启和关闭。

第十六条（乘客要求）

乘客应当遵守《条例》以及《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中的各项乘车要求。

乘客应当配合轨道交通企业依法采取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措施。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加强对乘车秩序的管理。对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乘客，轨道交通企业可以拒绝其进站、乘车。乘客拒不接受的，轨道交通企业可以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安全检查）

禁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以及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具体危险物品目录和样式，由轨道交通企业按照规定，在车站内通过张贴、陈列等方式予以公告。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在车站内设置安全检查设施、设备，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安全检查人员，并按照规定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熟悉有关安全检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安全检查设备和反恐、防暴设施设备操作技能。

乘客应当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拒不接受、配合安全检查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

轨道交通企业在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采取防止危险发生的安全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乘客以外的其他人员进站、乘车的，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第十八条（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管理）

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设置的广告设施和商业网点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除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确定设置的商业网点和设置在站台的自动售货机外,禁止在车站出入口、站台及通道设置商业网点。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加强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安全检查。广告设施、商业网点使用的材质应当采用难燃材料,并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除紧急情况外,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应当在轨道交通非运营期间进行设置或者维护。

第十九条 (改扩建停运)

轨道交通进行改建、扩建或者设施改造,需要暂停轨道交通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制订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在暂停轨道交通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 10 天前,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告示以及媒体等方式向乘客履行告知义务。

轨道交通暂停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的,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先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做好安排和调度工作。

第二十条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予以组织实施。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形成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照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分析可能产生的具体安全隐患,形成具体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隐患排查手册应当明确排查内容、方法、周期等要求。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通过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企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重大隐患整改实行督办。

第二十一条 (委托管理)

轨道交通企业将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管理项目或者设施、设备委托给其他单位管理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法律、行政法规有资质要求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加强对受委托单位的管理,建立评价体系,对受委托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运营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并承担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交通、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应当加强相互衔接,必要时可以实行联合检查。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项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好书面记录。

第四章 应急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编制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根据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的具体应急预案,并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应急处置)

轨道交通发生突发事件达到启动应急预案条件的,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本市以及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处置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涉及的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查,确保设施、设备保持完好。

第二十五条 (事故处置)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合理设置事故救援点和配备救援人员。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安全事故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处置的要求,立即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安全事故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告示或者媒体等方式及时告知乘客相关运营信息,做好乘客的疏散、转移工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尽快恢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行。

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处置规定,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第二十六条 (限制客流量及停止运营)

本市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车站客流量激增应急处置机制。轨道交通企业应当与公安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会商、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响应速度、实行联动处置,提升轨道交通车站客流量激增的协同应急处置效能。

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等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时,轨道交通企业可以采取限制客流量、封站、甩站等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采取限制客流量、封站、甩站等临时措施或者受极端天气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无法保证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企业可以停止轨道交通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的运营,并应当立即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轨道交通企业采取限制客流量、封站、甩站等临时措施或者停止运营措施的,应当同时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告示或者媒体等方式向乘客履行告知义务;轨道交通无法及时恢复正常运营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为乘客出具延误证明,告知票款退还或者车票延期等注意事项,并做好乘客的疏散工作。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报告)

轨道交通运行发生 15 分钟以上延误情形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并在恢复运行后 3 日内将延误原因及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轨道交通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轨道交通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运营单位的处罚)

对轨道交通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设施或者事故救援点及救援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职责的,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维护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款或者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告知或者报告义务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形成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或者隐患排查手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其他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条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参照执行)

磁悬浮交通的运营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7 日)

沪府发〔202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

一、明确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统筹全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任务要求,坚持生态立岛不动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持续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生态文明软实力,推动率先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统筹好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样板”,让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成为彰显中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重要窗口。

(二)发展原则

一是保持战略定力。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推动美好蓝图变为生动现实。

二是提升发展品质。主动丰富内涵、持续拓展外延,将有限空间谋划好、保护好、利用好,打造“滩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以绿色发展、品质提升为导向,打造高能级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发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推动价值实现。持续探索在保护中发展的新机制,以人为本、创新驱动,走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之路,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推动生态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共同实现。

(三)战略目标

到 2035 年,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打造成绿色生态“桥头堡”、绿色生产“先行区”、绿色生活“示范地”,成为引领全国、影响全球的国家生态文明名片、长江绿色发展标杆、人民幸福生活典范,向世界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设范例。

1.国家生态文明名片

依托国际重要湿地等世界级自然资产,加快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崇明案例,形成大型复杂人居河口岛屿系统解决方案,展示高难度、高水平生态文明实践成果。先行探索“碳中和”路径,实现发展方式绿色变革,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成为中国递向世界的一张靓丽生态名片。

2.长江绿色发展标杆

强化科技赋能,做精生态农业,做强本地品牌,搭建功能性平台,做大农业生态圈,成为长江流域农业创新发展重要策源地。强化生态赋能,大力发展“康”“养”“体”“游”等特色产业,拓展康复医疗、养老养生、文体旅游、总部经济等业态,打造长三角生态产业新高地。

3.人民幸福生活典范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合理优化城乡格局,持续提升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教育、医疗、文体等优质资源供给,与中心城区同进步、共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绘就林水人城和谐画卷,成为令人向往的宜居乐土。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指标体系

序号	指 标	单 位	目 标 值 (至 2035 年)
1	占全球种群数量 1% 以上的水鸟物种数	种	>12
2	长江河口水生生物旗舰物种种群数量	头	>40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市、区、镇级河道断面)	%	市、区级 100 镇级 >95
4	土壤健康度(土壤质量、土壤肥力、土壤生物)优良点位比例	%	>80
5	生态空间(滩水林田湖)占比	%	>86
6	碳排放量	万吨 CO ₂ eq.	≤35
7	生态产品总值年增长率	%	高于 GDP 增速
8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80
9	人均社会事业财政支出	万元	>4
10	公众综合满意度	%	>90

二、推动生态能级高标准跃升

(一)厚筑生态资源本底

1.建设美丽河湖

保护河湖空间。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安全,严控河湖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湖泊。优化水环境质量。推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稳定达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深化探索符合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维护设施稳定运行。

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河道在生态景观、农业灌溉等方面的综合价值。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区域化、系统化治理镇村级河道,归并调整水系,打通断头河,改造排涝圩区。开展河道生态治理,实现河湖通畅、生态健康、清洁美丽、人水和谐。

2.保育生态沃土

强化土壤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农田土壤健康监测评估。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措施,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注重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推进土壤生态保育。推进土壤生态保育技术研发,实施土壤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加快重点地区土壤生态保育。推广新型高效绿肥和生态施肥技术,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生物多样性,强化农田土壤固碳能力。

3.培育品质森林

完善林网结构。统筹布局林业发展空间,强化结构性林地空间的预留,重点围绕主干路网和骨干河道推动林地廊道建设,提高生态廊道连续性,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积极创建森林城市,建设乡村公园,打造乡风浓郁的林水田园。优化林木品质。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效(低产)林改造,构建有层次、有结构、有景观的全域林地空间体系,优化完善林相结构,丰富林木色彩,提升森林资源蓄积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提升林地服务功能。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和生态服务设施,推进林业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百姓。

4.守望静谧蓝天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源头防控,加强扬尘、餐饮油烟、农业源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排放源治理。加强大气综合治理研究和监测预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力争达到近零排放。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鼓励低噪声运输工具、机械工具使用,降低噪声源。控制噪声辐射,对主要道路沿线区域加大噪声治理力度,严格控制道路与声环境敏感目标的防护距离。

(二)呵护自然生机活力

1.严守生态保护空间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生态空间分类管控,保护长江口滩涂湿地资源,合理增加自然湿地保有量,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科学管控土地资源。严守城市开发边界,锁定建设用地总规模,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未来发展留足战略空间。严控人口规模与建筑高度。严格控制常住人口增长,持续优化人口结构。按照“中国元素、江南韵味、海岛特色”的要求,全岛严格实行新建建筑高度分级管控,彰显世界级生态岛风貌特色。

2.守护动物栖息天堂

加强鸟类栖息地生态修复。完善湿地保护管理网络,持续实施长江口滩涂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关注长江口北支湿地修复,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有序恢复湿地生态秩序,依法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优化水鸟栖息环境。实施水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落实国家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长江禁捕相关规定,强化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修复和完整性保护,实施以中华鲟、长江江豚为代表的河口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行动,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增殖放流和种群恢复工程,全方位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提升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推动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加强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研究建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平台、种质资源库等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保护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

3.密织生态监测网络

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天地融合、全面覆盖”的原则,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滩水林田湖实时精准管控。将崇明岛全部陆域、长江北支范围一并纳入生态环境预警监测体系,推进监测数据、预警预报以及管理信息的互通互享。推进生态产品统一登记核算。推进岛域森林、湿地、水体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定期修订崇明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生态产

品实物量核算方法、生态产品实物量定价方法、生态产品价值量核算方法,建立健全简明科学、统一规范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技术标准体系,开展长期监测、周期性调查,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研究开发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模型,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长期动态监控。

(三)深化跨区域生态共治

1.推动全岛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

提升自然保护区能级。推动申报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世界自然遗产,严格保护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民积极参与世界遗产保护和研究。打响生态岛科普教育品牌。依托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沙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资源,建设科普教育基地,科学谋划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实现由“大自然中建设博物馆”向“建设大自然博物馆”转型,营造“人人都能亲近大自然”的环境氛围,提升公众生态素养。

2.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协同

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探索流域及上下游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河口地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推进大气和水体联合监测、监督、执法,加强区域管理协作,推动流域信息共享、污染共治、生态共保,完善跨行政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联动机制与保障。强化长江口绿色发展战略协同。推动落实“东平—海永—启隆”三镇协同规划,建立崇明世界级生态岛跨区域规划管理机制,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建筑高度、建筑风貌以及人口规模协同管控。深化推进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共同构建长江口保护开发战略协同区。

3.深化国际生态交流合作

共建国际生态科研高地。引入国家级生态研究机构,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平台,设立长江口生态科学研究院,开展重大生态科研项目。与高水平国际生态保护组织开展长期合作,举办国际生态科研学术交流。搭建国际绿色合作桥梁。发展国际友好合作城市,与国内外自然保护区建立姊妹保护区,推动亚太生物迁徙通道沿线地区形成保护共识,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拓展与国际机构常态化合作,培育发展本土国际组织,建设绿色发展合作展示推广平台,推动项目“引进来”“走出去”,深化大型复杂人居河口岛屿建设,持续提升生态岛国际影响力。

三、实现绿色低碳高起点突破

(一)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发展

1.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

加快发展光伏发电。发展新型农光互补发电系统,充分利用建筑屋顶资源,发展与建筑结合的高效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稳步提高光伏装机容量。稳妥发展风力发电。结合候鸟保护要求,优化陆上风电设施布局,发展海上风电项目,探索实施深远海风电示范试点。加大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力度。加强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沼气等生物质能利用,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探索实施地热资源利用示范工程。

2.构建高效低碳能源体系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强风电、光伏发电精准预测和调度,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试点建设源随荷动、源荷互动、供需匹配的能源电力系统。优化提升配电网结构,完善智能微网建设。结合储能技术发展,发展新型电力储能设施,推动氢储能可在再生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场景应用示范。发展天然气等低碳能源。结合城乡格局调整,完善输配管网,扩大天然气使用覆盖面,为重点区域及重大项目配套建设天然气管道和分布式能源站点,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3.推进碳排放精细化管理

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管理。建立动态监测、预警分析平台,为全岛碳中和提供数据支撑。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领域的应用,开

展森林、海洋、湿地、农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并相应完善资产确权、交易等功能,探索建立蓝碳交易中心。加强能源精细化管理。建设生态岛能源管理平台,建成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强化能源审计管理制度,优化完善节能审查制度。

(二) 倡导低碳产业技术与应用

1. 推进产业节能降碳

实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有效盘活存量工业用地资源,提升园区品质,发展新型园区经济。注重源头创新,突显产业特色,推动面向未来的高端产业集聚发展。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大力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和用能结构,推广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 推广绿色建筑技术

推动建筑领域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强化 BIM 技术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打造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鼓励建设零碳示范生态社区。推进新建农房绿色化建造,推动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应用。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推动太阳能光热、光电、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一体化应用。探索推广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推动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用高效制冷设备。

3. 探索低碳技术应用

强化绿色低碳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结合崇明岛“碳中和”实践,探索新型电力及可再生能源利用关键技术、低碳/零碳建筑和交通技术、新型二氧化碳捕集利用技术、固碳及生态碳汇增汇技术等研发,推动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三)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1. 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促进绿色消费。弘扬崇尚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大力推动消费理念绿色化,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广绿色消费产品,引导居民自觉践行绿色消费。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优化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布局,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能力。加强生物质资源循环利用。推进秸秆网格化收集及综合利用、特色水产智能化零排放养殖等生态循环链模式,推广“鱼塘—水稻—湿地—林地”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循环利用模式,形成全域农业生态系统大循环。提升废弃物处置能力。依托静脉产业园,提升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完善固废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创建循环型岛屿。

2. 鼓励全岛绿色出行

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交通工具使用。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交通能源结构转型,扩大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加快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积极鼓励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持续提高船舶能效水平,加快发展电动内河船舶,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气站、加氢站等设施建设。构建便捷通达舒适的绿色出行网络。以轨道交通为依托,建设快速绿色交通工具换乘体系,结合轨道交通枢纽设施,布设换乘停车场、分时租赁网点等换乘设施。打造宜人的慢行环境,制定差别化慢行分区策略,形成不同功能自行车通道和步行道网络,构筑以“公交+慢行”为主导的绿色多元化公共交通系统。

四、促进生态产业高水平发展

(一) 持续壮大绿色新农业

1. 打造农业高地

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功能性平台。推进崇明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打造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引进农业高等教育与科研机构,实施重大农业科研项目,培育农业合作产业园,促进农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做大农业科技创新生态圈。壮大农业科技龙头企业,集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金融、产权交易服务、农产品检测认证等服务机构,形成全要素产业生态圈,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大辐射带动力。发展特色种源产业。建立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保护畜禽水产遗传资源品种,加大对中华绒螯蟹、刀鲚、凤鲚、鳊鲥、沙乌头猪、长江三角洲白山羊、上海水牛等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力度,研发、引试或繁育推广新品种、新品系,打造现代农业种业创新区。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引导和促进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不断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增值空间。

2. 做强农业品牌

打响“两无化”(无化学肥料、无化学农药)种植品牌。合理确立“两无化”生产经营品类与规模发展布局,建立并推行“两无化”生产经营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依托崇明独特的自然禀赋,推广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擦亮香酥芋、金瓜、白扁豆等崇明优势农产品品牌。做专做精特色农业。发挥“后花博效应”,做大做强现代花卉产业,推动花卉种源研发、生产示范、花卉交易集群化发展。依托庙镇藏红花、绿华镇铁皮石斛、三星镇苦草等药用植物种植基地,推进中药材种植、研发、应用全产业链发展。强化品牌认证和管理。建立健全“崇明”地理标志品牌认证和管理平台,加大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力度,扩大区域公共品牌覆盖面,加大优质农产品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3. 发展数字农业

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布局“数字农场”“无人农场”应用场景,推动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全面深度融合,普及精准化农业作业,实现全生命周期智能化闭环管理。推广农业“机器换人”。优化农作物生产管理技术,实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标准化试点项目,提高蔬菜、林果行业生产“宜机化”水平,推动实现规模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聚焦农业绿色生产基地,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

(二) 全力打造活力新康养

1. 做强医疗康复服务

建设区域医疗高地。打造长三角康养服务一体化的重要节点,积极引入三甲医院,促进康养与医疗机构双向合作,构建多层次的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服务优质、技术精湛、管理规范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品牌。开展国际医疗旅游服务,推进健康保险和医疗支付与国际接轨。完善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发展康复医院、保健院、疗养院、体检中心等医养结合的特色健康医养服务,引入健康教育机构,提升康复护理服务水平。

2. 做优养老养生服务

提升养老服务供给品质。推进老有所乐,围绕活力老人品质生活需求,积极发展老年休闲“乐活”体验消费,形成有全国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推进老有所安,创新身心双养、内外皆养的养老理念,打造激发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老年社会平台和获得体系,增强老年人的社区归属感、价值认同感、心理获得感和身心幸福感。发展全龄健康养生服务。鼓励社会主体投资康养产业,依托崇明岛生态资源,结合各年龄段康养需求,开发健康检测、亚健康防治、美体美容、养生运动、营养膳食、心理诊疗等相关产品与服务,推出个性化健康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3. 推动康养多元融合发展

推动康养与农业融合发展。依托崇明特色农产品优势,积极开发康养系列食品、保健品,发展中医药养生特色产品和服务,建设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基地。推动康养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旅游和养生资源,将休闲度假与养生保健、修身养性有机结合,拓展养生保健服务模式,打造健康旅游产品和健康旅游线路。推动康养全产业链发展。建设一批康养基地、康养社区,打造规模大、功能全的健康管理综合体,探索“医、教、研、康、养、游”全方位健康养生

服务模式。加快推动康养服务业大数据建设及应用,加快整合各类信息,实现相关产业数据有效融合、衔接,提升管理水平和效能。

(三) 积极发展生态新经济

1. 展现生态文旅魅力

打造长江文化集成展示平台。实施“长江文化+”,整合提升、创新利用长江流域文化旅游资源,展示长江大保护成果,研究建设长江河口博物馆等辐射长江流域和长三角地区的重大文化项目,不断丰富优质文化供给。厚培生态文化品牌。充分挖掘江南文化、江海沙地文化、乡村文化内涵,打造一批留得住文脉、记得住乡愁的生态文化村镇,建设一批望得见林、看得见水的文化休闲地。做强花卉文化创意产业。统筹花博会设施综合利用,加快建设“上海花港”,大力推进融花饮、花饌、花饰、花画、花具、花节、花事、花艺、花展、花旅等于一体的花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丰富花卉文化产品供给。

2. 提升旅游度假体验

开发精品旅游项目。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长江口生态旅游基地,培育“静谧西沙”“雅致东滩”等若干特色旅游空间,建设一批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一体化的生态友好型旅游项目,发展精品小众生态旅游产品。实施精品民宿、精品乡村酒店和乡村旅游管理与服务品质提升工程,按照地方特色、乡土气息与标准化、功能化相结合的原则,打造一批标志性乡村旅游精品项目。优化旅游休闲体验。提升东平森林公园、西沙明珠湖、东滩湿地公园品质,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度假酒店,完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开发多元化休闲旅游产品,打造集观光、休闲、度假、体验于一体的高水平旅游服务体系。

3. 焕发体育运动活力

做强体育品牌赛事。持续发展自行车、铁人三项、马拉松等国际体育品牌赛事,积极培育扶持自主品牌赛事。强化赛事市场化运作,增强体育赛事的观赏性和娱乐性,发展形式多样、普及性强的体育竞赛表演项目,发挥体育赛事综合效应。发展特色休闲运动。依托崇明岛自然生态优势,建设体旅融合的环岛自行车道系统,推进一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徒步骑行驿站、自驾游营地建设。探索发展新兴项目,满足各类人群、不同层次的体育消费需求,打造户外运动天堂。做大体育运动产业生态圈。打造路跑、自行车、太极拳、马术等户外运动基地,营造良好的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形成若干体育产业集聚区,打造陈家镇东滩自行车运动小镇。

4. 提升总部经济能级

建设总部经济发展平台。选取风景优美、交通便利的区域,探索生态招商模式,建设总部经济发展平台,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资本资产的优势。鼓励改造具备条件的农场建筑、老厂房、工业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总部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商务配套设施建设。培育引进总部企业。吸引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集团、品牌高新技术企业在生态岛建设研发设计总部。培育和扶持一批带动力强、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本土企业,延伸产业链,做强做大本地成长型总部企业。

五、共享幸福美好高品质生活

(一) 建设蓝绿相融人居环境

1. 构建人地和谐城乡格局

持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注重绿色低碳、宜居安居。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撤制镇更新改造,促进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融合发展,形成生态地区和谐自然、乡村地区有机舒朗、城镇地区紧凑集约的城乡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乡村生态社区。持续稳慎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对乡村地区进行分类指引,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循序渐进,按照保护村、保留村、撤并村分类探索推进。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村庄设计,重塑乡村地区生态和生活环境,打造面向未来的乡村生态社区样本,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乡村风貌水平。建设绿色生态城镇。持续落实世界级生态岛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导则,推动城镇集约式组团式发展,提升城桥核心镇的功能品质。推进东滩陈家镇地区东部桥头堡建设,努力打造生态产业重要集聚地、生态经济重要示范地。推进东平地区发展,打造具有农场风情的东平特色小镇,推进东平—海永—启隆跨区域城镇圈协同发展。

2.发展外畅内优交通网络

加强对外交通联系功能。完善对外跨江通道布局,推进轨交崇明线、沪渝蓉高铁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形成由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主体的对外联系主通道。实现水上客运功能转型,发挥水运在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完善便捷的道路系统。整合公路网和城市道路网,优化路网密度,加快构建“四横八纵”骨架主干路网。优化城镇间交通联系,提升农村公路标准。打造以轨道交通、快速公交联络线等骨干公交为主体,常规公交为基础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数字交通岛。积极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等新技术在崇明岛试点应用,构建现代化智能公交体系。

3.建设安全供水防涝系统

保障岛域原水供应安全。实施崇明东风西沙原水系统复线工程和供水主干管成环工程,滚动推进供水管网提标改造,积极开展高品质饮用水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城乡供水品质。提升全岛防汛排涝能力。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整治、海塘大堤提标改造和生态修复工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提高排水能力。协同启东、海门两地完善区域防洪除涝体系。

4.打造智慧泛在数字平台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推进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随时即取的大容量、高带宽、低时延网络支撑能力,逐步实现全岛深度全覆盖。全面布局新型城域物联专网,提供面向不同类型用户异构、泛在、灵活的网络接入。打造数字孪生岛。加快推进智能化终端设施,部署神经元感知网络,汇聚多源异构数据,构建生态岛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及机制,推进生态监测、能源管理、绿色产业、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数字化场景应用,打造物理维度与信息维度共生共存、虚实映射的数字孪生岛。

(二)提供可及可享品质服务

1.供给优质均衡教育服务

优化基础教育服务供给。深化推进紧密型、集团化办学,加强城乡教育资源整合力度与师资流动,加快推进数字教育创新发展,进一步促进校际均衡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服务好每一位学习者。完善品质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学前教育幼托一体、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开放融合,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教育体系。赋能更卓越、更特色的国际教育,引入知名高等学府,建设绿色农业、生态旅游、体育康养等领域的教育新高地。

2.发展品质便捷健康服务

加快市级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强与市级重点医院深度合作,切实提升区域性医疗中心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医疗资源在全岛均衡布局。夯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加快医疗卫生资源补短板、增功能、提能级,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康复等医疗功能,打造区域医疗康复中心。鼓励家庭医生深入社区,使家庭医生成为居民的健康“守门人”。建设未来医院。加快数字医院与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完善以患者为中心、全流程闭环的数字化医疗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联网”发展,开展面向居民的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健康照护、药品配送等智能化服务。

3.营造活力友好社会氛围

推动老龄事业发展。完善镇有“院”、片有“所”、村有“室”、组有“点”的设施网络,重点推进建设集成日托、全托、助餐、医养、康养等功能的城镇社区枢纽型养老综合体,以及具有乡村田园特色的托养设施。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模式,推广数字养老应用场景落地,拓展“一键通”服务,推动老年人生活“数字无障碍”,构建增进代际和谐、增强社会连接、消除数字隔阂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实施服务惠民工程。结合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和城乡空间调整,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优化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家门口服务站点布局,增加便利可达的公共休闲、商业空间,建设邻里服务设施和乡村“多功能厅”,推动实现资源一体化整合、服务一站式享有,提升社区智能化、综合化服务功能,加快公共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倾力打造具有崇明岛特色的家门口乡村服务品牌。

(三)促进城乡居民稳业增收

1.提高劳动技能素质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进优质培训机构及项目,推进企业职工在岗培训、农民技能提升培训。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新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提升素质、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产业调整为导向,鼓励增设职业教育机构,调整优化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推动技能型人才供给侧改革,提升人才职业核心素养。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优化教学方法技术,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开发课程、合作促进就业。参与重大职业技能竞赛,提升职业教育品牌专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2.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提高就业质量,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完善就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与就业联动机制,加强生态就业岗位开发和管理。建立健全创业全过程的政策扶持体系,推进多层次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发展林下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动低收入群体收入更快增长,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3.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织牢社会保障网。让人民对未来生活拥有更可靠、更踏实的预期。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鼓励居民多缴多得、长缴多得,保障城乡居养老金待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持续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稳步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改善居住质量和环境。深化城镇住房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与生态岛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住房供给结构,优化保障类租赁住房、保障类产权住房、市场类租赁住房、市场类产权住房“四位一体”,形成具有引人、留人优势的租购并举住房制度体系。完善扶弱救困体系。构建政府、社会组织、单位、家庭、个人共同参与的多层次立体型社会救助体系,加大重点群体关爱力度,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六、形成支撑保障体系

(一)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1.突出引领作用。衔接协调本纲要与国家、长三角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发挥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对纲要落实的支撑作用,持续优化资金、土地、人才、数据、环保、用能等要素配置,形成可持续的实施保障体系。将纲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相关单位,强化考核评价,推动相关举措落实落地。

2.完善标准保障。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标准,不断完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践行推广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标准,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纲要高质量实施奠定基础。

3.强化执行评估。保持世界级生态岛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与评估机制基本稳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编制质量与执行效果;加强纲要实施情况跟踪分析,每五年动态开展纲要实施情况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发挥公众、专家和媒体力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的社会监督。

(二)强化组织机构保障

1.推进世界级生态岛顶层架构优化。进一步发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作用,适时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崇明区、光明食品集团、上实集团和地产集团等主体责任,鼓励和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世界级生态岛保护者联盟,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形成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最大合力;优化东滩地区管理机制;推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与长兴岛、横沙岛实现联动发展。

2.推动长江口跨省市战略协作。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叠加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以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生态产业共谋共建为切入口,推动长江口跨省市协作范围拓展至南通、盐城等沿海沿江城市,搭建长江口保护开发战略协同区,共同谋划开展更大范围的深度合作。

3.丰富部市合作共建领域。密切对接国家重大规划和工作部署,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的战略合作；持续高质量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合作共建“碳中和岛”，推动一批国家级、流域级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落户生态岛。

（三）落实政策要素保障

1.拓展多元融资渠道。探索构建森林、湿地等资源统一管理、开发和运营平台，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发展绿色信贷，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支持设立崇明生态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国内外社会资本投资崇明生态产业；加大在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中对崇明绿色产业的推介力度，吸引国内外投资者；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在崇明绿色发展领域先行先试；鼓励社会捐赠、公益基金参与生态建设。保障市级财力对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扶持力度。

2.优化土地利用方式。坚持严守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分级管控、建设用地总量锁定、建筑高度严格管控等要求不放松，支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照国家要求，试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研究细化世界级生态岛点状供地政策，明确建设用地来源、分配原则和标准、实施步骤、适用产业类型，加强后期评估与监督管理；研究出台生态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自然村整村搬迁等专项扶持政策。

3.加强引才留才力度。对世界级生态岛发展亟需的生态农业、健康养生、文体旅、教育医疗等领域优秀人才，研究出台人才引进、人才服务、人才培养等配套措施，完善人才落户、税收、安居保障、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等政策，不断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

（四）优化绿色治理保障

1.完善生态文明法治。推动出台东滩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自然保护区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明确行政责任主体、监督与司法责任。健全生态产品认证法制体系，推进生态产品标准制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与国际相衔接。

2.加强基层治理保障。优化完善乡村治理格局，充分依靠群众、凝聚群众，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调动基层群众自治活力，推动自治、共治、德治、法治有机融合。发挥乡贤在引资引智、公益慈善、乡风引领等方面的作用，培育村落管家、邻里互助服务，以服务聚人心，增进认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1年12月21日）

沪府规〔2021〕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促进新时期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若干政策。

（2022年第4期）

— 23 —

第二条 本若干政策适用于符合有关条件的本市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材料、设计(含 IP、EDA,下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及机构,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及机构。

第二章 人才支持政策

第三条 优化研发设计人员和企业核心团队奖励政策。优化研发设计人员支持结构,重点支持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攻关任务的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材料、设计、先进封装测试企业研发设计人员,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企业以及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导向的大型行业应用软件企业研发设计人员。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做大产业规模,对于首次突破相关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条件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EDA、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由市、区两级政府给予企业核心团队分级奖励。其中,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企业突破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可作进一步放宽。

上述个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经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可在引进当年申报并享受奖励政策。(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第四条 加大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扶持力度。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从事集成电路、基础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重点产业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扶持。(责任部门和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科创办、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第五条 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清单的单位,经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相关主管部门推荐后,纳入当年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此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直接纳入市级相关人才引育计划。(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第六条 加强企业人才住房保障。将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纳入市级人才公寓保障范围。将在沪国家级集成电路创新平台研发人员纳入市级人才租房补贴范围。(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第七条 加强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建设。推动在沪高校开展微电子学院和“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建设,积极创建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推动在沪高校增加微电子、软件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招生名额。推动本市集成电路生产线和中试线向微电子学院开放并提供学生实践岗位,推动有关高校将其列入相关专业硕士、本科生生产实践课程。(责任部门: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第八条 建立软件人才职业资质认证与职业能力评价衔接机制。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信息安全、项目管理等国内外知名软件职业资质认证等级与人才职业能力评价对应衔接,并按照条件配套相关人才政策。(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三章 企业培育支持政策

第九条 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重大项目,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一)对于零部件、原材料等自主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实际销售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重大项目,支持比例为项目新增投资的 30%,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

(二)对于 EDA、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重大项目,项目新增投资可放宽到不低于 5000 万元,支持比例为项目新增投资的 30%,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

(三)对于符合条件的设计企业开展有利于促进本市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工艺产线应用的流片服务,相关流片费计入项目新增投资,对流片费给予 30%的支持,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

通过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临港新片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科学城等专项资金,加大联动支持集成电路、软件重大项目的力度,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本市集成电路产业规划布局重点区域所在区政府应设立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第十条 加强集成电路中小设计企业产能保障。建立集成电路中小设计企业应急保供联席会议机制,积极推动本市支持建设的集成电路生产线和中试线开放一定产能,优先服务承担国家技术攻关任务或研制重要产品的中小设计企业产能需求。(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第十一条 优化软件创新平台培育机制。试点采用先自发组建、后择优支持的竞争性机制,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领域,培育若干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推进本市软件企业园区积极创建中国软件名园。(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第四章 投融资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继续扩大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规模。本市国有投资平台企业、相关园区开发平台联合增加对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基金募资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继续做大做强集成电路设计基金。引导本市设计企业共同发起或参与设立上海集成电路产线投资基金,参与投资本市集成电路新建产线。(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政府)

第十三条 创新信贷支持和软件行业融资方式。实施本市集成电路优惠利率中长期信贷专项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并购贷款、债券融资,以及企业为参与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装备材料基金出资而发行的债券,给予长期优惠利率信贷专项贴息。依托上海“信易贷”、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和“银税互动”等,支持银行开发软件企业特色融资产品。(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

第十四条 支持保险机构参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强适合集成电路产业特点的保险产品供给,探索建立集成电路保险共保体及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自主安全可控装备、材料、EDA 上线验证,研究制订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保险费补贴支持政策。(责任部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为本市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担保费率不超过 2% 对应发生的担保费部分,给予融资担保机构 75% 的担保费用补贴。推动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加大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力度。(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第五章 研发和应用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布局重点领域科技重大专项。围绕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等重点领域组织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技术攻关任务,本市按照有关政策,予以配套资金等支持。(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优化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政策。重点支持中小设计企业、重要创新平台利用本市集成电路生产线和中试线开展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研究将集成电路中小设计企业通过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服务机构开展的 MPW(多项目晶圆)流片纳入支持范围。支持本市高校微电子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利用本市集成电路生产线和中试线开展研究,对相关科技创新项目给予优先支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教委)

第十八条 加大对自主安全可控装备材料的验证和应用支持力度。对本市集成电路产线和中试线为本市集成电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验证服务的,给予一定研发补贴。其中,单台装备验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批材料验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将支持自主安全可控装备材料应用与验证作为本市新建集成电路产线项目获得政府资金支持的基本条件,其中自主安全可控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政府支持资金的 30%,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实施 EDA 生态建设专项行动。组织开展 EDA 软件技术攻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点到面实现全流程 EDA 工具突破。支持企业建设 EDA 开放云平台,组织设计用户与相关 EDA 企业共同开展研发验证,并将平台纳入“创新券”使用范围予以支持。对本市集成电路企业和创新平台购买符合条件的自主安全可控 EDA 工具,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给予 50% 的补贴。支持企业在高校开设自主安全可控 EDA 工具教学课程,并纳入教学计划。(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

第二十条 优化软件首版次、装备首台套等应用政策。采用后补贴方式支持软件首版次应用,支持资金为前 3 个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先采用纳入国家和本市重点目录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允许集成电路装备研制企业享受首台套政策不再设置合同首付款等前置条件。(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加强行业标准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对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牵头制订各级标准给予一定资助。支持在沪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集成电路领域标准技术研制、验证、应用全流程服务平台,在部分领域积极主导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政府)

第六章 长三角协同创新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建立协同攻关“揭榜挂帅”机制。依托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集成电路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算法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需求信息发布平台,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业链发展合作需求,重点吸引长三角各类创新主体参与揭榜。(责任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

第二十三条 支持长三角区域集成电路装备行业联动发展。本市处于示范应用阶段的集成电路重大装备在长三角区域集成电路产线首次应用的,按照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商—用户”双向支持政策,给予装备用户一定支持。(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十四条 举办长三角软件算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 EDA 大赛。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组织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和企业实际问题,举办软件算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赛,吸引全球创新算法、信息技术创新成果在上海应用落地。支持企业在长三角重点高校设立 EDA 工具应用大赛。(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教委)

第七章 行业管理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优化集成电路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对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嘉定区域内按照规定需开展行业指导的集成电路重大制造项目,由项目建设地所属的区政府或管委会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市政府。优化调整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厂房建筑的主体净化车间不纳入本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责任部门和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嘉定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二十六条 加快建设上海电子化学品专区。支持上海电子化学品专区建设,优先布局集成电路材料领域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集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公共仓储设施,打造上海电子化学品创新研究院和校企联合实验室。上海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进一步聚焦集成电路材料制造、研发、仓储项目,给予一定补贴。(责任部门和单位: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应急局、市规划

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十七条 持续实施进出口便利和贴息政策。实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材料,重点设计和重点软件企业进口原物料、设备,快速办理通关、查验流程。完善外汇分类管理制度,给予诚信企业更宽松灵活的管理模式。对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向境外企业购买技术使用权或所有权,以及开展技术出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享受贴息政策。(责任部门: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本若干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若干政策与本市其他产业政策有交叉的,同类政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沪府规〔2021〕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促进外商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新建或者并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方式和机关)

本市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者备案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为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机关和备案机关(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是指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核准和备案的机构。

第四条 (范围和权限)

项目核准和备案的范围、权限为: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统称“负面清单”)规定的非禁止投资领域内,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的核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项目,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属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第一至十条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实行核准管理。本市核准权限范围中,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权限核准所属区域内的外商投资项

目,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不属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第一至十条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实行备案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负责所属区域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国家和本市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区域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投资自主权)

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对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得非法干预其投资自主权,不得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针对外商投资单独设置准入限制。

第六条 (办事指南编制)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当列明与外商投资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制定并公开项目核准和备案办事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提供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明确编制要求;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

第七条 (咨询和指导服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当编制并公开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公开咨询方式,通过政务热线、政府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八条 (办理结果公开)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将核准和备案结果予以公开。

第九条 (在线办理和项目代码管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通过“一网通办”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有关部门通过“一网通办”,共享项目核准和备案信息。

在线平台生成项目整个实施周期唯一身份标识的项目代码。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的核准和备案信息、监管信息以及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通过项目代码,查询项目相关信息。

第十条 (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章 项目核准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

实行核准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含建设内容等)、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

(三)项目符合负面清单等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四)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五)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并购方情况、被并购方情况、并购方案和并购后企业的治理结构、业务范围等。

第十二条 (报告编写)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等规定编写,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工

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附具文件）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主体证明材料；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者其最高权力机构决议；

（三）规划土地意见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同；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新增或者调整建设用地，不涉及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的，无须提供前款第（三）项材料。

对依托“一网通办”能够实现数据互认共享获取的文件，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第十四条（申请报送）

属于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由区发展改革委或者市政府确定的机构转送。属于区发展改革委或者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核准的项目，项目单位直接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属于国家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补正与受理）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正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当注明“一网通办”平台统一编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一网通办”平台统一编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十六条（项目评估）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需要评估的，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项目核准机关承担。

第十七条（部门意见）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地方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地方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八条（公众意见）

项目实施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有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调整、澄清或者补充）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 and 文件作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条（核准审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外商投资有关规定;
- (二)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三)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 (四)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五)是否对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一条（核准决定）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者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委托评估或者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二条（核准文件出具）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交通等有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二十三条（核准变更）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项目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方或者股权发生变更的;
- (三)投资规模、项目内容(含建设内容)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四条（核准延期）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者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三章 项目备案

第二十五条（在线备案）

实行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项目备案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

(一)项目单位情况；

(二)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含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等。

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备案补正与完成)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全部项目备案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指导项目单位予以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于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或者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领域,或者依法应当实行核准管理,或者不属于项目备案机关权限范围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单位不予纠正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及时撤销项目代码,并通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七条 (备案变更)

已备案项目的投资规模、项目内容(含建设内容)、投资方或者股权等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或者放弃项目实施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变更相关信息。

项目单位、项目地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重新填报项目备案信息,并撤销原备案项目代码。

第二十八条 (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备案或者备案变更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项目备案机关出具《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或者《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第二十九条 (异议处理)

项目单位对项目备案机关撤销项目代码有异议的,项目单位可以向上级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复核,上级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复核并将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层级指导和监督)

上级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核准和备案权限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外商投资项目是否在实施前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按照核准文件或者备案内容实施等,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和规范对外商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二条 (监管信息共享和处理)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通过“一网通办”,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发现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按照规定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申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启动、实施进度、项目完成等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并购项目实施后,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完成情况。

第三十四条 (信用惩戒)

项目单位在核准、备案以及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层级责令改正）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者备案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的责任）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或者备案以及项目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不实申报的责任）

项目单位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项目备案机关通过在线平台撤销项目代码，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核准项目的责任）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或者未按照核准文件内容实施项目的，由项目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核准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备案项目的责任）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项目备案机关，或者向项目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项目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违反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的责任）

对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者项目单位投资建设产业政策所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参照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先行先试）

国家和本市对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区域出台有关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先行先试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22年1月18日)

沪府规〔20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大改革的精准定向放权力度,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加快推进“五个新城”建设发展,在全市深入开展“一业一证”改革等,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下放37项行政审批事项(具体目录附后)。

市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事项交接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下放内容、下放范围、监管责任等,指导承接部门做好衔接落实,原则上在2022年5月1日前完成事项交接工作。要及时向社会公告事项交接情况,调整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修订完善“一网通办”办事指南。要密切跟踪承接实施情况,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确保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各区承接部门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衔接、正常运行。要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要逐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细化监管措施,明晰监管职责边界,加强审批监管衔接,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附件: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37项)

附件

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37项)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租赁住房项目)	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核准	浦东新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发展改革部门	1.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核准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时,将批文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2.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6月、12月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当年上半年和全年项目核准情况、已核准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 3.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电网项目)	110千伏电网项目(非跨区项目)核准	嘉定区、松江区、奉贤区	区发展改革部门	<p>1.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每年报送年度电网建设计划和上年度电网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下达建设计划,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下达的计划开展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p> <p>2.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开展全市电网建设计划后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电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作为下一年度计划下达的重要依据。</p> <p>3.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对核准电网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包括在线监测、现场核查和行政执法,每年将监管情况书面报送市发展改革委。</p>
3	市科委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科技部门	<p>1.市科委加强审管衔接,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措施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p> <p>2.市科委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行业风险特点,加强预警防控,保障实验动物设施的安全运行。</p> <p>3.区科技部门协助市科委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	市民族宗教局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火车站)	松江新城	区民族宗教部门	<p>1.相关区民族宗教部门按照《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要求,坚持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原则,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办理。</p> <p>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清真义务监督员作用,对领取标志牌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监督检查。</p> <p>3.相关区民族宗教部门于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民族宗教局。</p>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市公安局	注销、恢复 机动车驾驶 资格	因未提交身 体条件证明 而被注销的 驾驶资格 恢复	嘉定新城、 青浦新城、 松江新城、 奉贤新城、 南汇新城	区公安 部门	1.市公安局加强政策指导和 业务指导培训,健全对区公安 部门审批办理工作的监督 机制。 2.区公安部门调整优化办理 窗口和业务系统,严格按照 审批标准办理。 3.市公安局加强业务办理档 案的倒查、抽检,发现违规 办理情况的,撤销区公安部 门业务审批权限。
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 证换证	驾驶人姓 名、身份证 号码信息内 容变更换证	嘉定新城、 青浦新城、 松江新城、 奉贤新城、 南汇新城	区公安 部门	1.市公安局加强政策指导和 业务指导培训,健全对区公安 部门审批办理工作的监督 机制。 2.区公安部门调整优化办理 窗口和业务系统,严格按照 审批标准办理。 3.市公安局加强业务办理档 案的倒查、抽检,发现违规 办理情况的,撤销区公安部 门业务审批权限。
7	市公安局	核发《大型 群众性活动 安全许可决 定书》	预计参加人 数 5000 人 以上的展 览、展销类 大型群众性 活动安全 许可	浦东新区	区公安 部门	1.区公安部门在作出许可决 定后,及时将已许可的活动 情况报告市公安局,并将相 关数据及时录入大型活动 安全管理系统。 2.对规模大、风险高的大型 活动,可以提调至市公安局 直接审批。 3.市公安局采取不定期抽查 等方式加强对区公安部门 审批办理工作的监督。
8	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备案	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的受 理	黄浦区、静 安区、徐汇 区、长宁区、 普陀区、虹 口区、杨浦 区、宝山区、 闵行区、嘉 定区、金山 区、松江区、 青浦区、奉 贤区、崇 明区	区公安 部门	1.市公安局建立与区公安部 门的工作运转机制,开通区 公安部门等级保护受理平 台账户,对接市公安局等级 保护受理平台。 2.市公安局对受理平台的数 据、信息开展定期检查,查 验信息完整性、录入真实 性。同时,加强对区公安部 门的监督和指导,联合区公 安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等级 保护工作开展、系统定级等 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等级保护工作培训, 规范申请单位的等级保护 工作。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的受理、发证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司法部门	<p>1.建立开业约谈制度。市司法局及时与相关区司法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审批流程、时限,建立“开业必约谈”制度,在颁发证照后,由区司法部门约谈律所负责人,加强对新设律所的警示与监督。</p> <p>2.建立律师诚信操守审查制度。对审批过程中有关律所负责人、合伙人,初审机关对其执业经历及诚信操守进行核查,对曾在公检法机关任职或担任过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或雇员的,建立备案登记制度。</p> <p>3.建立定期回溯抽查制度。相关区司法部门每月抽取一定比例的律所进行回溯检查,进一步核实律所是否符合设立规范。</p>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p>1.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流程和服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p> <p>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记录、主要技术设备、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检查。</p> <p>3.明确监管职责,加强与质量监督部门的通力合作,做到市场现场联动,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p>
11	市交通委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水路运输许可)	注册在辖区内的企业从事经营上海市内水路运输业务的审批(浦江游览除外)	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交通部门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p> <p>2.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核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及时处理。</p> <p>3.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p>4.建立辖区内从事市内水路运输企业及航行船舶档案,做好市场动态管理与船舶营运证配发等相关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级部门报告。</p>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市交通委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V级航道(川杨河)岸线使用审批	浦东新区	区交通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审批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13	市交通委	港口经营许可	辖区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许可(外港水域除外)	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交通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强化作业资质动态监管,抓好安全专项检查和综合治理工作。 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4	市农业农村委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	区政府指定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各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做好受理、发证相关工作,督促各备案实验室及时规范地在“全国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2.压实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主体责任,各区督导辖区内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切实承担起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申请实验室备案,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3.强化备案后监管,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中心城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管工作。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	填堵河道的审批	填堵河道的审批	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嘉定新城、奉贤新城	区政府（由区水务部门承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新城填堵河道审批部门使用市水务局行政审批系统办理审批,由市水务局加强审批过程跟踪指导。 2.市水务局加强对相关区河湖面积管控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年度河湖水域面积只增不减,按规划河湖面积指标要求推进实施。 3.各新城所在区按时上报审批情况,市水务局对执行不力的区及时进行通报,必要时收回审批权限。 4.各新城所在区加强河湖水质监测,确保水环境质量不受填堵河道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区水质监测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监测计划,并加强指导监督。
16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水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各区水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信用信息监管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各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17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市管河道及海塘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水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各区水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信用信息监管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各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市水务局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区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及因工程影响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工程的审批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水务部门	1.各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所属测站监管职责,对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完善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水文机构和水务执法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保障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水文监测正常进行。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各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19	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许可证核发(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	区水务部门	1.相关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做好受理、发证工作。 2.相关区水务部门协助市级水务执法机构查处有关案件,落实执法案件报备和统计上报制度,协同开展全市性水务执法专项行动,接受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务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相关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20	市文化旅游局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非涉外项目)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非涉外项目)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1	市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2	市文化旅游局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3	市文化旅游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许可	浦东新区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4	市文化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限一级以下文物）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5	市文化旅游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该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卫生健康部门	1.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规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2.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联动,开展对医疗广告的监测。 3.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处罚的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给予被处罚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处理。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卫生健康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按照消毒产品风险等级及生产条件进行分类监督。 3.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28	市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浦东新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奉贤区	区应急部门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 2.健全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工作制度,规范备案流程。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市应急局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联系沟通,待其调整系统权限后实施。
29	市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浦东新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奉贤区	区应急部门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 2.健全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工作制度,规范备案流程。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市应急局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联系沟通,待其调整系统权限后实施。
30	市应急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浦东新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奉贤区	区应急部门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 2.健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工作制度,规范备案流程。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市应急局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联系沟通,待其调整系统权限后实施。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1	市道路运输局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行政区域内二级线路名称变更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道路运输部门	1.通过市交通委综合业务平台,开展不定期抽查,予以监督。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	市道路运输局	公路命名	县道命名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道路运输部门	1.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在对县道开展命名过程中,市道路运输局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纳入年度行业考评,发现相关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33	市道路运输局	城市道路、公路废弃	城市道路、公路(省道除外)废弃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道路运输部门	1.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在对道路废弃过程中,市道路运输局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纳入年度行业考评,发现相关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34	市道路运输局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审核	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属于各区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权限,且工程总建筑面积(含新建项目分期或分区建设的累加总面积)大于等于20万平方米的工程项目(不含用地性质为Rr住宅组团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M工业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W仓储物流用地的项目)的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审核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道路运输部门	1.加强对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工作的定期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每年度开展停车行业管理工作考评。 3.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5	市道路运输局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竣工验收	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属于各区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权限,且工程总建筑面积(含新建项目分期或分区建设的累加总面积)大于等于20万平方米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用地性质为Rr住宅组团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M工业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W仓储物流用地的项目)的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竣工验收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道路运输部门	1.加强对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验收工作的定期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每年度开展停车行业管理工作考评。 3.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6	市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药品监管部门	1.市药品监管局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质量抽检、风险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监管手段,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区药品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市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区药品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37	市电影局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电影部门	1.市电影局加强与相关区电影部门的协调沟通,明确办理流程 and 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发现企业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4.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动态监管。

注:其中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集中行使。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2022年1月21日)

沪府规〔20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2021年9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废止2017年7月31日印发的《上海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若干规定》（沪府发〔2017〕52号），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政策解读】

《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区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新《办法》？

南京路步行街被誉为“中华商业第一街”。1999年11月，本市制定出台政府规章《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综合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当时主要是解决步行街在街面秩序、道路交通、沿街建筑、市容环境等方面的综合执法问题。在当前新形势下，老《规定》的整体方向、具体内容已经与步行街发展不相适应，有必要通过制定新《办法》，为促进商业业态转型升级、打造世界级高品质综合型商业街区，服务于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二、这次新《办法》在适用范围上有什么变化？

老《规定》的管理范围仅限于步行街，而新《办法》则对管理范围作了拓展：一方面随着2020年9月步行街东拓段正式开街，将步行街相应向东延伸至中山东一路；另一方面对标步行街提升改造规划，将步行街周边支马路纳入适用范围，强化空间布局上的有机联动和业态配置上的资源统筹，促进街区的整体协调发展。

三、在促进商业业态转型升级方面，新《办法》有哪些具体举措？

推动步行街区业态转型升级，是此次新《办法》的核心内容。为此，《办法》形成了多项举措：

一是明确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商业街区，彰显海派文化、体现商旅文融合，突出功能多元、业态多样、品牌丰富，打造高品质综合型步行街区；二是强化规划引领，由黄浦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步行街区发展规划，明确空间布局、业态发展和支马路发展等内容，同时在步行街区先行先试有利于营造良好商业消费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三是实施城市更新，根据步行街区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按照城市更新规定开展街区更新工作；四是发展支马路，推动形成支马路特色商业业态；五是提升城市软实力，积极推进商旅文融合和数字化升级改造，同时针对步行街区老字号、历史风貌建筑集聚的特色，加强老字号的保护和文化展示，促进各类文物、历史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四、新《办法》对营造良好商业消费环境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良好的商业消费环境，对于打造一流商圈、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具有积极作用。此次《办法》从四个层面作了完善：

一是规范发展商业经营。《办法》强调步行街区内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诚信经营；黄浦区人民政府

承担消费维权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职责,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组织建立无障碍的投诉反馈机制、创新消费者投诉跟踪反馈机制,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此外,充分发挥以步行街企业联合会为代表的相关行业组织作用,积极推进商户自律。

二是强化街区环境整体提升。《办法》一方面倡导绿色消费、绿色生活,提出了与步行街区实际和特点相适应的绿色低碳要求;另一方面,对无障碍环境、休憩设施、建筑外立面、垃圾分类、绿化景观、广告招牌等,提出了针对性的具体要求。

三是加强活动秩序维护。《办法》对步行街区易发的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高噪声广告宣传以及在道路上使用滑板等行为,明确予以禁止;对公众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明确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服务和指导工作。

五、新《办法》对公共安全有哪些保障措施?

步行街区客流量大,确保公共安全至关重要。对此,《办法》提出了明确要求:黄浦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步行街区的大客流应对机制,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监测、报告、预警,并在必要时依法采取疏导等措施;特别是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还应当做好人群聚集风险评估和加强现场监测等工作。

《关于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政策解读

一、《若干政策》制订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于2000年、2011年、2020年连续三轮出台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上海市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扶持,市政府分别于2000年、2012年、2017年出台了三轮综合性支持政策,有力促进了本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做大做强。2017年出台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已到期,为贯彻落实国发〔2020〕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本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了《关于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二、《若干政策》适用范围是什么?

《若干政策》适用于符合有关条件的本市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材料、设计(含IP、EDA)、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及机构,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及机构。

三、《若干政策》有什么特点?

根据国发〔2020〕8号文,《若干政策》在继续保持两个产业“双轮驱动”的基础上,将集成电路产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特点为:一是更加注重人才的核心地位,将人才感受度较高的特色举措作为首要政策。二是更加注重政策延续性和联动支持,优化或吸收了上一轮政策部分内容。三是更加注重支持产业链核心环节,更加聚焦集成电路制造、装备、材料、EDA等核心环节和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等基础领域。四是更加注重长三角协同发展,新增长三角发展章节,支持长三角产业链协同发展。

四、《若干政策》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共27条,除总则外,主要包括6个方面25条核心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人才支持政策。优化研发设计人员和重点企业核心团队奖励政策。加大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扶持力度。支持重点企业引进人才。加强重点企业人才住房保障。加强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建设。建立软件人才职业资质认证与职业能力评价衔接机制。

2.企业培育支持政策。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加强集成电路中小设计企业产能保障。优化软件

平台培育机制。

3.投融资支持政策。继续扩大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规模。创新信贷支持和软件行业融资方式。支持保险机构参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融资担保服务。

4.研发和应用支持政策。布局重点领域科技重大专项。优化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政策。加大自主安全可控装备材料验证和应用支持力度。实施 EDA 生态建设专项行动。优化软件首版次、装备首台套等应用政策。加强行业标准建设。

5.长三角协同创新政策。建立协同攻关“揭榜挂帅”机制。支持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开拓区域市场。支持行业协会等举办长三角软件算法、信息技术创新和 EDA 大赛。

6.行业管理支持政策。优化集成电路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加快建设上海电子化学品专区。持续实施进出口便利和贴息政策。

五、《若干政策》具体内容如何实施？

《若干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关于部分政策具体操作方式,后续由相关委办局制订配套实施细则予以落实。《若干政策》与本市其他产业政策有交叉的,同类政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项目投资是外商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方式。按照《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制定发布《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是本市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营造更加规范、高效的环境,切实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和获得感,助力上海加强“开放型”经济,更好服务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主要内容和特点

《办法》共六章 43 条,包括总则、项目核准、项目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办法》将外商投资新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新要求与上海市“放管服”改革特色相结合,主要特点:

- 一是清晰界定管理范围,衔接法律法规新要求;
- 二是大幅简化核准材料,全面实施告知性备案;
- 三是强调落实国民待遇,明确保障投资自主权;
- 四是突出高效协同管理,体现高水平政务服务。

三、适用范围和管理方式

《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新建或者并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

本市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者备案管理。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之内非禁止投资领域的项目,按规定实行核准管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项目,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其中:属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第一至十条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规定实行核准管理;不属于的按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四、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通过“一网通办”在线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有关部门共享项目核准和备案信息。

（一）项目核准

1.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和依法应当附具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二）项目备案

1.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在线平台将项目备案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

2.项目备案机关收到全部项目备案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单位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项目备案机关出具备案证明。

五、投资自主权保障

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对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得非法干预其投资自主权,不得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针对外商投资单独设置准入限制。

六、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政务服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当列明与外商投资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制定并公开项目核准和备案办事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提供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明确编制要求;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当编制并公开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公开咨询方式,通过政务热线、政府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和指导。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大改革的精准定向放权力度,近日,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2〕1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根据《上海市推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行动方案》《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加快推进“五个新城”建设发展,在全市深入开展“一业一证”改革等,本市相关部门结合区域特点和改革需要,经广泛听取意见和科学研究论证,形成了一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二、主要内容

（一）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主要是明确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37 项),以及下放内容、下放范围、承接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下放事项涉及发展改革、科技、民族宗教、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道路运输、药品监管、电影等 15 个部门。

（二）提出相应工作要求

主要是在公布下放行政审批目录的同时,从做好事项交接、加强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责任等方面明确相应工作要求:

一是市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事项交接工作方案,指导承接部门做好衔接落实,原则上在 2022 年

5月1日前完成事项交接工作。要及时向社会公告事项交接情况,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确保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是各区承接部门要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明晰监管职责边界,加强审批监管衔接,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三、下放事项主要情况

(一)围绕支持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下放29项

按照“能放尽放、精准定向”原则,综合考虑事项管理特点、承接能力等,尽可能扩展下放事项实施范围。其中:

8项实施范围为“五个新城”区域。如:下放公安部门的“注销、恢复机动车驾驶证资格”、司法部门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等,提高新城公共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下放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水务部门的“填堵河道的审批”等,赋予新城更大建设自主权,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下放文化旅游部门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限一级以下文物)”“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等,促进新城文化产业发展,擦亮“城市文化名片”。

13项实施范围扩展至“五个新城”所在区。如:下放发展改革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租赁住房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电网项目)”等,扩大基层投资自主权,更好实现有效管理;下放文化旅游部门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非涉外项目)”等,减少申请人跑腿次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下放道路运输部门的“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审核”“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竣工验收”等,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管理,进一步提速增效;下放公安部门的“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交通部门“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文化旅游部门“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许可”等,赋予浦东更大改革发展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8项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全市各区。如:下放交通部门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港口经营许可”等,促进水上旅游巴士、游船等特色水上客运产品发展;下放水务部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等,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提升审批效能;下放卫生健康部门的“医疗广告审查”等,加强属地监管和执法联动,规范医疗广告发布。

(二)围绕推进“一业一证”改革下放8项

将科技部门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药品监管部门的“化妆品生产许可”、电影部门的“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等8项事项的受理、发证权限下放各区,在各区实现“一口受理”“一证准营”,助力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浦东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经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总第508期)

2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